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851號

原告 溫翰陞  
被告 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偉鳴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(一)本件聲明一至三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52,739元(含資遣費126,088元、精神損害賠償30,00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83,352元及利息13,299元)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除精神損害賠償外均屬之，則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22,739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620元(計算式： $2,43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,620 \text{元}$ )。(二)另聲明四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(含非自願離職證明)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)。(三)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140元

01 (計算式：2,760元－1,620元＋3,000元＝4,140元)。限原  
02 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  
03 告之訴。

04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  
05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6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  
07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  
08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  
09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 
1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  
15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 
17 書 記 官 江 沛 涵